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131-146（第 5 章 總督府王國的誕生 第二部分）

主讀者：呂大成

第五章 總督府王國的誕生

後藤新平的台灣王國化

◎原文 P131

相對的，站在總督府的角度來說，他們必然為確保本身的行動自由，反對臺灣於法制層面編入「日本」之中。

◎原文 P132

西元 1897 年秋季，當時的總督乃木希典便因此向政府提出建議書。³³其中表示，臺灣「地遠」且「民異」，有必要「尊重舊慣舊制」。並以「英國殖民地歷史」為論據，希望政府不要在臺灣施行憲法與修正條款。

上述論據全是主張間接統治時的常用藉口。實際上，臺灣總督府推行的統治內容，與卡庫德主張的英國殖民地統治模式相去甚遠。在這封建議書之中唯一反映實情的，恐怕僅有「一旦憲法施行於臺灣，則「總督於本島施行之軍事統治必成違憲」這句話。

然而一如前述，日本政府基於對歐美關係的考量，無法接受這種主張。政府於次年西元 1898 年 9 月，單方面發佈內訓，³⁴表示將把憲法與修正條款適用於臺灣。而且在前一年，原本便幾無存在意義的拓殖務省於短短一年半的生命後，遭到政府廢除。在西元 1898 年 2 月的官僚制度改革後，內務大臣名義上掌握了對總督的監督權。上列種種政策，可說都是為將臺灣納入「日本」所作的預備措施。

只不過上述內訓與議會的憲法「部份適用論」相同的，大多僅為表面功夫。原本照理來說，將修正條款對臺適用，也意味著將施行為與歐美人於內地混居而準備的刑法、民法、商事法等「文明的」法律。然而在西元 1898 年 7 月，於總督「律令」，亦即六三法認同的「非法之法」規定下，內地法律固然開始施行於臺灣，但關於「本島人及清國人」則「至另行規定為止依循現例」。亦即，能適用「文明的」民法、刑法的，僅有內地人與歐美人。在處置臺灣人時，依循的還是清代的「舊慣」。臺灣對外而言屬於「日本」，然而臺灣人於法制上卻被屏除於「日本人」之外。³⁵

³³乃木希典「建議書」（『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三），無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另外尚有冠有乃木希典名義，內容幾乎相同的兩份意見書「對臺灣島實施新條約相關意見書」、「與憲法行否相關總督意見書」（『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五）

³⁴「訓第六二六號」（『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五）。日期為西元 1898 年 6 月，但 6 月底伊藤博文將政權交予大隈重信，至 7 月份才下達內訓。有關廢除拓殖務省參照前列山崎氏書。

³⁵關於當時的法律制度參照前列春山氏「臺灣舊慣調查與立法構想」八九頁，及前列栗原論文頁 55。前列淺野氏論文認為，在臺施行修正條款時，基於對歐美關係之必要，得區分臺灣原住民與歐美人、內地人適用法規，建構屬人性雙重法制度。這是解決臺灣原住民無法適用近代法之統治矛盾問題的方法。筆者也表示同意。淺野列舉雙重法制提案起源，包括 1898 年 5 月美籍顧問迪尼森氏意見書、西元 1897 年

上述措施，係由西元 1898 年 2 月上任的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及次月就任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兩人聯手制定。六三法成立至此已有兩年，武裝抗日勢力依舊頑抗不休，對臺統治費用節節攀升。這兩人是日本政府送來臺灣重整統治體制的王牌，施政的實際主導權則掌握於後藤手中。

◎原文 P133

後藤甚至表示，「粗野幼稚」的臺灣人，不適合「文明制度」與「文明法令」。「土著心理天真如兒童，對其宣揚難以體會理解之個人權利云云，也僅是灌輸奇思異想」。尤有不慎者，甚至「助長反抗官權之念」。³⁶從他的角度來說，內地法律自然不可能適用在臺灣人身上。

相對的，後藤主導了三大項政策。第一項是以鎮壓抗日勢力為目的的苛刻治安立法。

在兒玉·後藤體制之下，以臺灣「律令」名義推出的治安立法中，有名者首推「匪徒刑罰令」、「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保甲條例」。「匪徒刑罰令」規定，凡是以暴力手段集結者，「無論其目的」，首謀與教唆者判處死刑；參與者與隱匿者判處拘役；提供集會場地者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則允許當局拘束經判斷為無業遊民，「有疑慮」妨礙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者，並強制其服勞役。至於「保甲條例」，則是將各地區居民編組入「甲」、「保」（「甲」為十戶，「保」為十甲）之中。保甲制度類似日本江戶時代的五人組制，強制人民互相監視及擔負連坐責任。亦即，不但參與抗日活動的人要受懲罰，懲處還擴及協助者，連家人與地區居民都要承擔連坐責任。

理所當然的，依連坐責任懲處人民，與近代法的「文明」原則正好相反。然而從總督府的角度來看，保甲制是清代遺留下來的制度（不過在日軍登陸時已經有名無實）。並非日本將「野蠻」的制度引進臺灣，而只是「斟酌臺灣舊慣」而已。採用保甲制度與連坐制度的政策，理論上是依據上一章詳述的，由卡庫德依據間接統治立場提出的建議。然而卡庫德的大多數建議遭到忽視，僅有對臺灣總督有利的部份獲得採用。另外在西元 1904 年時，又以「舊慣」的形式恢復了清代的鞭刑。

繼治安立法之後，後藤推動的第二大項政策是產業開發政策與巨型基礎建設。

◎原文 P134

後藤在法制方面將臺灣排除在「文明」之外，卻又熱心於引進物質方面的「文明」。他在前往臺灣赴任之前便提倡對於「鐵路、港灣、水道、下水道、軍營、砲臺」等設施投入大筆預算。為了向歐美宣揚總督府的統治成果，又於西元 1902 年以「FORMOSA」

11 月大隈重信外相及清浦圭吾司法相上書松方正義首相的信件。

³⁶鶴見祐輔編著『後藤新平』（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第一卷第九一六頁、第二卷第三六、四零頁、第三卷第二九六頁。部份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關於後藤的對臺統治研究，以小林道彥「後藤新平與殖民地經營」（『史林』六八卷五號，1985）最為著名，但並未重視後藤的思想與施政之間的關係。關於後藤新平的國家衛生思想之研究，有尾崎耕司「關於後藤新平的衛生國家思想」（『Historia』一五三號，1996）及笠原英彥「明治十年代之衛生行政」（『法學研究』七十卷八號，1997）等研究，但並未提及與對臺統治的關聯性。清部英章「後藤新平論」（『法學論叢』一百卷二號、一百零一卷二號，1976-1977）同時提及雙方論點，但對於思想於統治機構上的反映研討得不夠深入。關於治安法規參照前列黃氏書八四至八八頁。

為臺灣的英文名稱製作宣傳手冊，並以「Dr. Shimpei GOTO, Civil Governor of Formosa」的筆名親自執筆。手冊內容列舉財政、鐵路、港灣、衛生、官署建築、教育、貿易營收等數據，宣揚日本已經達成開發臺灣使其文明化的「母國責任」。³⁷

一如上一章所述，後藤亟欲以治理臺灣的成果向歐美宣揚日本已是「文明國家」。由手冊的內容項目也可得知，後藤心目中的「文明」指標何在。在後藤的統治之下，臺灣的都市甚至能獲得勝過內地的近代基礎建設。眾所周知，當後藤引領關東大地震後的東京都市計劃時，又引用了臺灣的都市開發經驗做為前例。

在法制方面極力排除「文明」，又積極引進基礎建設等「文明」措施的做法，乍看之下相互矛盾。不過後藤的統治觀念認為，必須由握有強權的行政官帶著威嚴君臨幼稚的人民，由上而下達成文明化。

西元 1896 年 3 月，後藤前往臺灣上任之前，曾向井上馨大藏大臣提出「臺灣統治救急案」意見書。其中主張由行政官主導的基礎建設達成「文明化」，更大力主張應給予施行統治的行政官大幅權限，而且不適用制約行政官的「文明的」三權分立原則。後藤表示，「斟酌臺灣現狀，最急務在於確立警察制度」。而且警察的定義「非今日之警察，而是十八世紀以前之警察，亦即廣義的警察組織」。所謂「十八世紀以前之警察」，意指警察行動不僅限於警察任務，更全盤介入行政業務的狀況。後藤表示，德文的警察（Polizei）一詞是由希臘文的國政（Politeia）翻譯而來。他在留學德國時接觸的社會政策學，也根源自十八世紀時興隆於日耳曼地區的國家學。後藤以上述思想為基礎，將國家營運視為一種生理學行動，警察之地位則有如醫師。因此在後藤構思的社會政策中，警察機構不僅要承擔治安工作，

◎原文 P135

業務更要擴及衛生及勞務管理等社會整體治療及預防措施。³⁸

對後藤而言，臺灣是實驗社會政策構想用的土地。他在「臺灣統治救急案」中表示「既然以十八世紀以前警察之意義在於建構警察組織，則地方長官必兼任警察長官」，「以廣義警察制度實施地方行政」，甚而「審判事務等之一審於警察署施行」。依照他的意見，比起三權分立等「結構複雜」的近代統治機構，由單一行政官掌握全權的前近代「中國式統治」更能對人民顯現威嚴，也更能有效掌握「粗野幼稚」的臺灣人民心。在書中他更明言表示「將文明的分立制度引進需要綜合統理之殖民地，其觀念謬誤之至」。³⁹一如前述，後藤強調教育政策「無方針」。不過這可以解釋為不做口頭約定，便於統治者把持裁量權臨機應變。

後藤當然也支持六三法的存在，主張「本國政府應儘可能避免干涉施政，全權委任總督」，拒絕政府對自己掌管的王國「干涉內政」。他表示統治時重要的是「殖民行政當局獲得適當之首腦人物」。「既得其人，國家應充分信任其判斷技能，任其自由發揮手腕，

³⁷ 『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一零一。赴臺前的意見書參見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九一五頁。

³⁸ 『臺灣統治救急案』收錄於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引用文在九一三頁。關於德國國家學與警察概念參見後藤新平『衛生制度論』（忠愛社，1890）三五至三七頁。不過當時內地警察同樣承擔眾多內務行政，後藤的思想並非特立獨行。

³⁹ 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九一四、九一三頁，第二卷三六頁。

全面採用其計畫，不對其要求之經費濫加限制」。⁴⁰由此可見由上往下促進文明化的行政菁英之自負與野心所在。

此外後藤又主張「總督及其下各局長等可支領今日之倍數薪資」，推出臺灣總督府官僚優待政策。⁴¹其理論依據，在於掌握統治全權的行政官必須在生活方面也能對人民展現威嚴。臺灣總督府官僚因而獲得地方值勤津貼「加俸」，這項制度日後又適用在朝鮮總督府官僚身上。

◎原文 P136

在卡庫德的主張之中，包含了總督府官僚優待政策。然而包括學習方言在內，與優待政策密不可分的總督府官僚專業培訓政策卻未能實現，僅有關於優待政策的提議獲得接納。在另一方面，後藤推動一連串巨型基礎建設工程，又在財政困難的局面下營建壯麗的總督府營舍。這些巨型基礎建設工程，一來是由上而下的文明化政策，同時也是向歐美與臺灣人展露總督府王國統治者威嚴用的紀念碑。

後藤不僅在基礎建設中投入大量經費，同時在擴大歲收方面也施展其手腕。在開發產業方面，除輔導培育製糖業者之外，又推動了食鹽、煙草、樟腦、鴉片等商品的專賣制度。

在這些政策中，樟腦與鴉片專賣制度必須在臺灣於法制上不屬於「日本」的局面才能實現。一來於山地採收樟腦時，必須同步武力鎮壓原住民的抵抗。在鎮壓時這些人自然不能適用「日本人」身分受法律保障，再者內地法嚴禁銷售鴉片。臺灣漢人中有許多鴉片中毒病患，年年因進口鴉片而造成大量外匯流失。日本方面有許多人主張應強力禁絕鴉片，然而後藤卻改採維持「舊慣」的「漸禁政策」。政策內容是於內地製造鴉片取代進口，並由總督府以管理銷售的名義實施專賣。這項政策一來能在國際間保持漸進禁絕鴉片的名義，再者又能減少外匯流失，三者可增加總督府的財源。在貨幣方面，臺灣通行的不是日本銀行券，而是由臺灣銀行發行的臺灣銀行券。亦即於貨幣方面，臺灣也形成與「日本」不同的個別地區。

在上列治安、經濟政策之下，至西元 1902 年時平地的武裝抗日勢力已經幾乎全遭鎮壓。於財政方面，至西元 1905 年時總督府甚至能推辭內地送來的輔助經費。不過在這些成就的背後，自從取得臺灣至西元 1902 年為止，光日本官方統計便有三萬兩千人遭政府殺害，超過當時人口的百分之一。而在財政方面，鴉片營收始終佔總督府歲收的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在西元 1906 年時，以鴉片與樟腦為主的專賣收入更佔總督府歲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⁴²

◎原文 P137

⁴⁰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九一五頁，第三卷二九七頁。

⁴¹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九一五頁。

⁴²關於經濟政策參見前列黃氏書七四至八四頁。關於臺灣鴉片政策參見劉明修『臺灣統治與鴉片問題』（山川出版社，1983）。關於後藤對鴉片政策的見解見山田豪一「臺灣鴉片專賣史序說」（『社會科學討究』三八卷一號，1992）。

假使我們形容後藤的總督府王國與其「文明化」是以鮮血與鴉片做支柱，也絕非誇大其詞。

後藤等人建構的第三項政策，是在法制方面讓總督府王國全面與「日本」分隔。

兒玉與後藤等人於就任之後，隨即進行交涉，希望能聘雇卡庫德為總督府顧問。卡庫德起初為臺灣的嚴苛氣候風土感到卻步，但在西元 1898 年 4 月遭說服決心就任，不過這場交涉最後成為泡影。⁴³一如前述，兩個月後政府決定將憲法及修正條款對臺適用。卡庫德可能是在主張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喪失前往臺灣赴任的意願。其後到西元 1901 年時，卡庫德因與司法省的契約到期而歸國。

後藤聘雇卡庫德未成之後，看上了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岡松參三郎。岡松出身於英國法律系，是剛從海外學習德國民族法學歸國的青年法律學者。西元 1900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聘雇岡松來臺調查，而岡松也在西元 1901 年底向後藤提出「臺灣制度相關意見書」。其內容基本上承襲卡庫德的臺灣自治王國構想。⁴⁴

岡松的意見書之中，首先將全球的「屬領制度」分類為「從屬制」、「自治制」，以及「統一制」三者。所謂「從屬制」可以卡庫德統治下的印度為例，是直屬於君主的殖民地。「自治制」則有如加拿大等英國的自治殖民地。至於「統一制」，則相當於梅謙次郎論文中列為參考的法屬阿爾及利亞。亦即在該書中，提出「總督府自治」、「殖民自治」、「編入本國」三項方針並列討論。岡松認為臺灣「地遠」、「民異」，以及內地來的殖民人數少，因此建議以「從屬制」，亦即「總督府自治」為統治模型。

其後列舉的統治計畫，原則上與卡庫德的方案相近。首先要修改憲法，將臺灣明確列於「日本」的法制之外。其次要讓臺灣財政獨立，並排除內務大臣對臺灣總督的監督權。

⁴³關於聘雇卡庫德的計畫參見芳川顯正致兒玉源太郎書信（『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三二），日期為西元 1898 年 4 月 26 日。後藤與卡庫德的統治思想類似之處在依循舊慣立法及脫離「日本」等，但相異之處也不少。卡庫德重視減輕經濟成本，後藤卻推動巨型基礎建設，採用積極財政論。兩者觀念差異之原因大致有二。一來卡庫德依循十九世紀的英國自由主義思想，講究均衡財政、小型政府、議會（立法院）參政。後藤則重視積極財政、大型政府、行政官僚優勢等觀念，可見他受留學地德國的社會政策思想深刻影響。第二項原因在於卡庫德以獲取經濟利益為殖民地統治之目的，後藤則將殖民政策視為「世界競爭的競技場」、「與白人間的競爭」。因此即使短期將面臨赤字，後藤依舊會採用以積極財政主導的開發政策。同時大力主張「一旦發現新財源，開拓時無須為顧慮個人實力而猶豫」（前列鶴見書第二卷三四六、第三卷二九四、二九六頁）。後藤在「臺灣統治救急案」之中，甚至提議為彌補臺灣經濟開發財源而募集外債。在「臺灣統治救急案」之中，後藤引述英國殖民政策學家盧卡司的著作，表示「科學設施、鐵路、水道、汽船、電信、醫院等文明利具有使民心一變之力道。期望以法令生劇變者，非英國殖民之本義」（前列鶴見書第一卷九一七頁）。文明傳播論各然為英國殖民統治承擔了部份的正當化工作，但為基礎建設不惜舉債的做法，實在難以解釋為模倣英國統治政策。由此推論，或許後藤是為個人的政策主張增添權威，才引述其個人對英國政策的解釋。後藤於強調個人統治政策的正當性時，時常引用英國的事例，但在某些局面下又表示「以其他大國政策及方法為模範者，往往謬誤甚焉」（前列鶴見書第三卷二九七頁）。從後藤的性向看來，即使成功將卡庫德聘入總督府，最終亦極為可能爆發意見衝突。實際上，後藤在日後表態時對卡庫德意見書給予一定評價，但表示「於統治根本方針而言，未能有獨創見解。因此退而求其次，利用科學及生物學原則，樹立統治方針及殖民地財政經濟之根本」（前列淺野論文八二頁）。

⁴⁴『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三八。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全文復刊於春山明哲『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六號（1988）。以下引用該文書者，出處為復刊版二一八、二二八至二二九、二二七頁。岡松的個人履歷及立法作業，參照隨附於復刊版，由春山氏解釋之「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與臺灣」。

◎原文 P138

當然，總督繼續握有律令的制定權。最後更提議擴大總督府評議會的功能，將原屬帝國議會的臺灣預算議決權賦與評議會。

與卡庫德的提案相同的，岡松的提案中表示律令須經由評議會議決後才頒佈，做為強化評議會立場的措施。同時岡松又表示「將臺灣土人中二三有名望者納入評議員中，或可成為政略之上策」。不過與具備公開討論及院內發言免責規定的卡庫德提案相較，岡松提案較不重視評議會對總督的制衡功能。岡松於條款註記中表示，將評議會升格為議決機構，可在預算方面「不需帝國議會贊成」。很明顯的，強化評議會是完成半獨立於「日本」外的總督府王國，以及排除帝國議會「干涉內政」的手段。

將評議會升格為卡庫德提議的「立法院」，亦即臺灣議會，也代表能將律令從「非法之法」升格為卡庫德提議的「臺灣自治王國之法律」。這項措施又與岡松和後藤的另外一項計畫有關連。亦即，要調查臺灣居民風俗習慣，創建與「日本」不同的個別法律體系。

與岡松提出上列意見書同年，西元 1901 年時後藤以岡松為中心組織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岡松隨即召集京都大學的法律學者展開活動。一方面從古書中瞭解清代的法律制度，一方面蒐集與歐美殖民地統治相關的資料。此外為了調查創設民法時不可或缺的親族結構、繼承習慣、財產與土地所有型態等「舊慣」，更劃分責任區，於全臺各地訪查耆宿、農民、漁夫、樵夫等。一如前述，岡松係於德國學得民族法學歸國。對他這種法律學者而言，從頭創設一全新的法律體系，是身在本國無法達成的夢想。岡松評論日本民法是德國法與法國法的劣質折衷。並舉「英國法律以殖民地印度的立法為依據獲得改善」為例，強調要「讓臺灣法成為日本內地法之模範」。由此可知，對他來說臺灣也是實現野心用的實驗場。⁴⁵

◎原文 P139

後藤曾經表示「比目魚的眼睛位於頭部的單側。但不能因為外形可笑，就改像鯛魚一樣把眼睛生在兩側。比目魚的眼睛會生在單側，自有其生物學上的需要。…於行政時要注重的道理也是如此」。並標榜在施行統治時要依照「尊重舊慣」之「生物學原則」。⁴⁶在他的思想中認為，國家社會為一有機體，身為醫師的行政官必須在充分的調查與診斷之後才著手治療與管理。在上一章中敘述過，他曾表示教育政策若未經充分調查，則不會建立「大方針」。上述的各項觀念，皆是以舊慣調查為前提條件。

在第七章將敘述到，在這時期中不僅英國，連向來高唱同化論調的法國殖民政策學，也開始以放棄同化主義為主流。經由官吏留學及舊慣調查會的文獻翻譯等途徑，臺

⁴⁵舊慣調查內容參照前列春山氏「臺灣舊慣調查與立法構想」。引用岡松氏言論者出於前列春山氏「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與臺灣」二零七頁。卡庫德提案與岡松提案之差異在於，卡庫德提議於內閣外設置監督總督之殖民長官，岡松則建議將總督升格為與大臣同等之行政長官。雙方構想共同之處，在於將總督列於內閣監督範圍之外。一如前述，日本政府曾短期設置拓殖務大臣，地位相當於卡庫德提案之殖民長官，但隨即廢除。岡松推出的計畫應當為同等之替代方案。此外，於『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九「臺灣統治型態研究」中，列舉比較臺灣總督受內地管轄之方案如「屬於內務省」、「設置殖民省」、「總督列席內閣中」、「以總督為行政長官」、「屬於內閣」、「設置內閣臺灣事務局議案」等。

⁴⁶前列鶴見氏書第二卷三九九、二五頁。

灣總督府也吸收到這些知識。後藤更命人製作報告書，表示在原氏視為臺灣編入「日本」之施政模型的德屬阿爾薩斯-洛林地區，同化政策受原住民強烈抵抗。到了西元 1904 年底，

◎原文 P140

更以岡松的意見書為藍圖，製作了取代六三法的「臺灣統治法（提案）」，乃至於頒佈修憲時的敕語提案。敕語提案中表示臺灣「離我帝都甚遠。其民族乃至制度文化人情風俗等，悉數與我本土大異其趣。因而統治方法不得不與我本土相異」。⁴⁷臺灣就在追隨歐美殖民地統治方式之國際潮流的偽裝之下，準備好了脫離「日本」的正當性論據。

如上所述，在兒玉·後藤體制之下，總督府王國治安與經濟漸漸穩定，並逐步準備脫離「日本」獨立的措施。然而可預期的是，這種計畫在施行時勢必遭到內地的反對。尤其是民權派的議會勢力，以及原敬的存在最不可輕視。

後藤與原氏政策理念雖然相反，但兩者之間有個共通之處。亦即這兩人都出身於遭內地藩閥政府輕視的東北地區。在前一章曾敘述過，後藤曾自嘲外派到臺灣是「流放外島」。據說在臺灣總督府的官僚中，也有不少出身東北的人物。⁴⁸光以本書中提到的人物來說，就有後藤、木村匡、持地六三郎、新渡戶稻造等人。至於警察與教師方面，則有不少出身沖繩的人員流入。在被內地人排斥，視為無能官僚集聚地的臺灣地區，統治實務是由這些實力充分但因出身地欠佳而無法獲得內地官職的人施行。後藤的觀念一如前述，採行尋求優秀人材「任其自由發揮手腕」的作風。在窮愁潦倒時受後藤錄用取得活躍舞臺的官僚學者，對其自然抱持極大信任。

「總督府」這個名稱，來自於日本明治維新內戰時，佔領東北地方的官軍設置的機構。從這個層面來說，日本東北是「總督府」的第一塊統治地。依照出身東北的吉野作造的說法，在明治時代受政府排擠的有為青年後路，若非成為民權政治家、思想家與藩閥政權對抗，就是遠離內地到亞洲另尋新天地。以本書內容來說，原氏屬於前者，後藤則屬於後者。後藤期望藉助藩閥的力量實現個人野心，因而試圖將臺灣王國化；原氏則為了破壞藩閥的據點而阻止臺灣的王國化。臺灣編入「日本」與否的政爭，同時也是走上兩條道路的人之間的少數派鬥爭。

◎ 原文 P141

缺乏根據的獨裁統治

西元 1896 年制定的六三法，有效期限為西元 1899 年。當時以武裝抗日勢力尚未全面鎮壓為由延期三年，於西元 1902 年再度到期。

這時武裝抗日勢力已經幾乎全數鎮壓。臺灣內部雖然於法治層面陸續準備獨立，但

⁴⁷總督府對阿爾薩斯-洛林的調查文獻有「德國領有後之阿爾薩斯-洛林」、「法語之推行程度」等（『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七六）。敕語草案引用前列春山氏「臺灣舊慣調查與立法構想」頁 99。

⁴⁸參見前列鶴見書第二卷五八頁及前列金子氏「持地六三郎生涯與著作」一二零頁。沖繩出身者與臺灣之關係參見又吉盛清『日本殖民地之臺灣與沖繩』（沖繩あき書房，1990）。

還需要少許轉圜空間。西元 1902 年期限將至時，政府委員於議會討論時表示「(臺灣)難以稱為殖民地，但為人情風俗完全相異之新領土」。並表示中央政府介入將「引致有如法蘭西之失敗」。而將權力委託總督則是「英吉利各地殖民制度發達之緣由」，主張再度延長六三法適用期限。後藤又表示此時舊慣調查會正在進行作業，政府委員也「以調查臺灣舊慣後，藉以於臺灣設立適當立法院為目的進行調查中」。⁴⁹以上發言，正是表明計畫在「地遠」、「民異」的臺灣設置「立法院」。

然而議員認為上述論點不足以成為延長六三法期限的論據。他們認為臺灣「關係不若相隔萬里波濤之英國與印度」而且若臺灣人有獨特習慣，無法適用內地法律，大可「一如北海道另行立法，一如沖繩施行特別法」，於調查舊慣後，經帝國議會表決通過針對臺灣設立的特別法。在武裝抗日勢力橫行的時期，的確可能沒時間等待議會表決。而如今既然治安穩定，總督也就沒有必要掌握立法權。⁵⁰不過總督府自然不願放棄已經到手的立法權。

議論過程僵持不下，議員感到無可忍受之後詢問「究竟總督統治方針是將臺灣視為日本國之一部……一如沖繩縣或北海道等帝國局部……抑或今後依舊視為純殖民地、屬地等特別地區」。

◎原文 P142

後藤與兒玉此時當然已經打定主意，然而不能明確回答這項提問。因為若表示統治方針為編入「日本」，則失去延長六三法期限的理由。若回答是「殖民地」，又會因為與已經施行憲法的政府官方解釋相異而遭到批判。在議論過程中，後藤模擬兩可的表示臺灣「外觀上不得不視為內地之一部份，然而至於其內容，則在某段期間內具有殖民地之特質」。兒玉則籠統發言表示「吾等將盡其所能皇民化此新領土人民，令其成為真正忠義之國民…。經歷兩世紀之後，臺灣民族之固有性質或可有所變化」。費時「兩世紀」的「漸進」措施，相當於後藤的「九十年後決定方針論」，內容實在吃人不吐骨頭。⁵¹

在激辯之後，議會決定讓六三法的期限再度延長三年。在這段期間內，岡松等人也將施政計畫全面設計完畢，於西元 1904 年底完成前述的憲法修正提案。不過在這時，總督府卻發生突發狀況。原來在日俄戰爭爆發後，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參謀長身分出征，無法出席議會。在不得已之下，總督府只好於西元 1905 年提出六三法的四度延長提案。

在過去的議會討論中，能討論的項目幾乎已經全數出盡，本次議會中沒有值得一提的特別論點。不過在本次議會中，總督府的計畫面對即將造成困難的新局勢。在眾議院的委員會中，當時的首相暨第二任臺灣總督桂太郎遭議員質詢臺灣究竟是「日本」抑或「殖民地」時，不慎回答「當然是殖民地，與內地實在不可同日而語」。桂氏於會中回憶佔領臺灣初期的紊亂時期表示「甚至無暇調查舊政府治理時的法規習慣…當時最佳的處理方法，就是完全仰賴舊機構施行新政」。想必桂氏只是率直的表明個人觀點。⁵²然而這卻是後藤與兒玉向來避免正面回覆的問題。

⁴⁹前列『律令審議錄』一一零、一一一頁。政府委員為森田茂吉（內務省臺灣課長）。

⁵⁰『律令審議錄』一四六頁，發言人為花井卓造。

⁵¹『律令審議錄』一二九、一三二、一三五、一六九頁。

⁵²『律令審議錄』一九四頁。桂太郎「臺灣所感」（『臺灣協會會報』一卷，1898）二十六頁。

首相的發言使得議員大為反感。議員交相指責「歷任內閣從未將臺灣列為殖民地」、

◎原文 P143

「吾等議員為此大感不寒而慄」。⁵³就好像二次大戰後日本政府宣稱自衛隊並非「軍隊」一樣的，當時宣稱臺灣並非「殖民地」的官方解釋勉強維持住行憲的名義，偏偏首相的發言已經打破了政治禁忌。而且日本在當時才逐漸脫離成為歐美列強殖民地的威脅，對議員來說，公開表示母國領有殖民地，確實是讓人「不寒而慄」的事情。

在本次議會中，竹越與三郎發表第七章將詳述的支持政府演說。其中表示「若不對臺灣施行特別制度，一切必須視同日本處置，則諸位當務之急在必須由臺灣選出代議士」。並主張「統治方法唯有依循歐洲各國先進殖民地前例」。與美濃部相同的，上述演說威脅盲目主張編入「日本」論點的人，表示此等舉措等於將臺灣人列入「日本人」並給予參政權。只不過竹越的發言反而刺激到議員，會場上充斥著「鬼扯連篇」、「是日本人」、「日本領土」等喧嘩聲。⁵⁴對喧嘩反駁的議員來說，給予臺灣人參政權的觀點，就好像將參政權賜予貓狗的想法一樣不值一顧。然而從客觀角度遭人指責，自己其實是在對歧視無自覺的狀況下高唱編入「日本人」的論調，以及臺灣統治現狀與歐洲殖民地無異，同樣使得帝國議員感情反彈。

後藤於議會中暫且模糊表示「殖民一詞之解釋因人而異，不一而足」為會場滅火，並約定「次回議會中可望制定替代法案」。⁵⁵在本回議會中，六三法姑且以處於戰爭非常時期為由表決通過延期。然而「殖民地」一詞引發議會反感，使得總督府計畫通關的可能性開始蒙上陰影。

西元 1905 年 9 月日俄戰爭結束後，

◎原文 P144

總督府為推展獨立計畫，開始針對次回議會做預先鋪陳工作。然而在這時，總督府又遇上重大障礙。原本支持「殖民地」路線的桂太郎首相將內閣轉由政友會總裁西園寺公望統管，並由原敬擔任內務大臣。一如前述，在西元 1898 年改革官僚制度後，內務大臣名義上握有對總督的監督權。只要原氏不答應，總督府的提案就無法通過。

次年西元 1906 年 1 月，在召開議會前總督府便忙於說服原氏的工作。不過原氏絲毫不打算回應。在兒玉任內，臺灣總督已經逐漸淪為由長州藩閥主導的陸軍勢力下的職位。而且在西元 1900 年時，兒玉發生過計畫向臺灣對岸的廈門出兵，但未能成功的事例。以往軍人總督行動失控僅是政界隱憂，自此以後更成為現實問題。此時總督府評議會已經成為官僚主導的花瓶機構，實在不可能發揮制衡總督的功能。從原氏的眼光看來，批准總督府提案的風險實在太大。在不久後的議會發言中，原氏表示「如此則臺灣

⁵³ 『律令審議錄』二零九頁。

⁵⁴ 『律令審議錄』二一一、二一二頁。此外，竹越並非首位以臺灣人於議會之參政權威脅編入「日本」論者。野間五造於西元 1902 年第十六次議會中曾做同樣主張（『律令審議錄』一五四頁）。值得玩味的是，野間於議會發言中討論過由殖民內地人在臺自治的可能性。

⁵⁵ 『律令審議錄』一九八、二一八頁。

幾成半獨立狀態」，駁回了總督府的計畫。⁵⁶

相對的，原氏於其後的議會中舉出其個人的提案。提案中廢除總督立法權，並制定「需於臺灣立法時得以敕令規定之」，以敕令頒佈無期限的永久法。從原氏的政治路線來說，這項提案內容自是理所當然。不過提案在貴族院中遭到受桂太郎影響的議員攻擊，最後遭到否決。⁵⁷

只不過，原氏同樣不在乎臺灣人的待遇如何。在他的提案之中，以往由總督府頒佈的治安立法等律令依舊能維持效力。原氏在議會辯論過程中表示「臺灣畢竟不能等同於內地。舉例來說，由於內地刑法無法完全通行，因而在臺設立鞭刑，並能發揮極大功效」。⁵⁸對原氏來說，重要的是能否剝奪總督的權限，尤其是立法權。至於最終適用於臺灣人的法律如何則無關緊要。

在後藤與原氏兩派互相破壞對方計畫之後，經歷一波三折，最後議會於西元 1906 年通過了與六三法大同小異的「三一法」（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坊間向來認為三一法內容與六三法大同小異，但之中有一項明顯差異。亦即三一法中刪除了總督府評議會的規定。實際上，立法時是原氏強烈主張審議法案時「毋需評議會亦可」。⁵⁹

◎原文 P145

從原氏的角度來說，既然總督府提案中大為重視評議會，廢除評議會自然能達成摘除臺灣王國化遠因之目的。然而如此一來，在六三法中勉強保留的卡庫德提案體系也就隨之消逝，臺灣的定位愈加不明。如今總督除了漫然的驅使獨裁權限之外，再無任何政治中心思想可言。同時這也代表臺灣原住民僅有的參政可能性也隨之斷絕。

頒佈三一法的西元 1906 年，也是對臺統治的轉機。兒玉源太郎於 4 月辭去總督，於 7 月病逝。後藤在施政計畫受挫之後，為追尋新的實驗場地，於 8 月離開臺灣就任南滿鐵道總裁，翌年更聘用岡松為南滿鐵道理事。舊慣調查會在其後依舊維持活動，於西元 1910 年代中葉推出了民事令與親族相繼令等法案草案。但由於缺乏有推行能力的政治家支持，最後不了了之。兒玉及後藤的後任人選不再為改變臺灣定位而努力，僅顧著行使既得的獨裁權。取消僅存形式的評議會與拓殖務相。總督比受帝國議會制衡的內地首相享有更高的獨裁權。

這種既是「日本」又非「日本」，既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的臺灣定位，就在蹉跎延宕之中固定了下來。如果後藤的路線能完全實現，或許臺灣人能有機會參與評議會的審議工作。如果原氏的意見能獲得接納，又或許可以改善由總督恣意橫行的獨裁狀況。然而在雙方互相抵消政略長處的結果之下，唯一的結果是缺乏根據的獨裁統治局勢。在政爭過程之中，原住民的待遇始終遭到忽視。就在缺乏「殖民地」統治的自覺與痛楚的情形下，臺灣成為不受內外勢力制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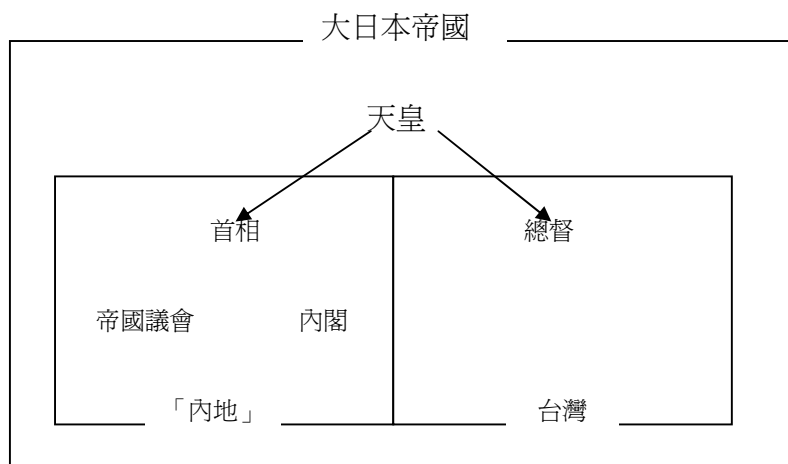
⁵⁶ 『律令審議錄』二六七頁。其間推展過程詳見前列春山氏「臺灣舊慣調查與立法構想」。

⁵⁷ 參照前列春山氏「近代日本殖民地統治與原敬」三六至三八頁。

⁵⁸ 『律令審議錄』二二四頁。

⁵⁹ 『律令審議錄』二三六頁。

插圖：依據三一法成立的臺灣統治機構



◎原文 P146

專屬於總督個人的王國。而且臺灣人儘管畏懼總督，但對其毫無敬意。當地人對臺灣總督起的外號叫做「土皇帝」。

後藤在離臺八年後的演講中表示，未能徹底解決六三法問題的狀況，「在將來勢必大為後悔」。⁶⁰儘管與其預料的形式不同，但這種以最劣折衷形式固定化的現象，最後確實引導大日本帝國走上毀滅。

⁶⁰前列後藤氏『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五零頁。